

证券代码：837291

证券简称：汉盛海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杨川先生、张凤翔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川，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北京得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宝隆洋行（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商务运营与财务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 Bosch Rexroth 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担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32.SH）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121.SH）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41.SH）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凤翔，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商事庭审判员；

2003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庭审判长；2013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杨川、张凤翔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杨川	4	4	0	0	否	3
张凤翔	4	4	0	0	否	3

杨川先生、张凤翔先生自2025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职期间均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已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开展相应工作，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杨川、张凤翔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5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	同意

		<p>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p>	
--	--	---	--

		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年6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	同意

		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2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新的一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依法依

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川、张凤翔

2026年3月30日